

# 昆明市统计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18 日，对昆明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市统计局下属预算单位昆明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昆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昆明市统计局计算站 3 个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市统计局是隶属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市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制定并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昆明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昆明市农村经济统计调查队及昆明市统计局计算站。

2020 年度，财政部门下达市统计局（含下属单位）预算总额为 3 069.53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4 591.05 万元，调减预算 1 521.52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总收入 3 119.53 万元，总支出 3 121.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30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5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统计局积极履行部门管理职能,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决算编制及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对以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但审计中发现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存在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市统计局及下属单位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88.23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责成市统计局及时将结余资金 88.23 万元上缴市财政。建议市统计局及下属单位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及时定期清理往来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市统计局及相关下属单位将结余资金 88.23 万元上缴财政。并将整改结果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告。